

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委任書
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職業	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、住居所或營業 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 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 貴署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全部程序行為之權，

並有領取補償金
但無申請撤回

之特別代理權，爰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(福建)

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